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，是为了更好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加强公司规范管理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对拟聘任的公司总裁马建建先生的履历进行审慎审核，马建建先生具有丰富的医疗服务行业运营管理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建华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本次为建华医院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，且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019年4月15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、 _____ 、 _____
 陈珞珈 余景选 范进学